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48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

魏綺

被告 陳冠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上午8時3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國道1號北向42公里500公尺處林口B出口匝道中線車道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不慎碰撞由伊所承保訴外人邱顯強所有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左後車尾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7,674元，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7,6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否認甲車有碰撞乙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01 前段及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02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03 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04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05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
06 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參看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
07 字第4225號裁判要旨）。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固據
08 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後報
09 案）、賠案管理紀錄、行照、車損及修復照片、大桐汽車股
10 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然而，上開
11 證據充其量僅能證明乙車有受損之事實，然該損害是否確為
12 被告駕駛甲車碰撞乙車所導致，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13 (二)經本院當庭勘驗乙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內容為：道路現場為三
14 線車道，乙車在中間車道邊踩煞車邊慢速直行，被告所駕駛
15 甲車在內側車道（左轉道）直行，甲車超過乙車數十公尺
16 後，乙車突向左切換至內側車道（左轉道）並加速直行駛至
17 甲車車身左後方，而後兩車均同時向左轉彎（甲車在右前
18 方、乙車在左後方），兩車均向左轉彎後，乙車仍行駛在內
19 側車道，甲車則行駛在中間車道，而後乙車加速往前行駛至
20 與甲車車身平行，嗣兩車車身平行慢速行駛約10秒後，甲車
21 繼續往前駛離，乙車則慢速行駛在內側車道等情，為兩造所
22 不爭執（卷第110至111頁）；而依上開勘驗結果，並未發現
23 被告所駕甲車有碰撞乙車左後車尾之情形，亦為兩造所不爭
24 執（卷第111頁），則被告抗辯其未碰撞乙車等語，即為可
25 採信。

26 四、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乙車與甲車有發生碰撞之事實，是原
27 告主張乙車遭甲車碰撞受損，而請求被告應賠償4萬7,674元
28 修復費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1 法 官 江俊傑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
04 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
05 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9 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1 書 記 官 林 昀 蓓